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0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间接控制的 4 家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存在关联交易，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华、王洪军、王洪涛、杨桂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0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运粮屹”)、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盛利”)、甘南县玉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弘”)和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鼎”)(以上 4 家合称“标的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根据《上海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将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披露，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除本次补充审议、披露的日常经营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标的公司采购粮食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2021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诚运粮屹		19,500.00	11,100.00
月盛利		20,481.80	
玉弘	2,401.30	13,451.53	991.72
荣鼎		20,056.84	
合计	2,401.30	73,490.17	12,091.72
占公司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司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233.27%	40.26%	7.1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诚运粮屹

公司名称：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5MA1BLM1XXL

法定代表人：曲明月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甘南镇东方红街兴安雅苑小区 2# 楼一楼商服 101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收购、销售，玉米烘干，玉米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家禽饲料批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8,312.79	2,428.79
净资产(万元)	-1,623.43	-1,783.22
总负债(万元)	49,936.21	4,212.01
营业收入(万元)	20,022.82	10,183.49
净利润(万元)	-865.91	-159.79
资产负债率	103%	173%

(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月盛利

公司名称：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1MA1B8G153G

法定代表人：徐健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黑岗乡新村屯西南(龙江和旺饲料经销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玉米、稻谷、杂粮收购，粮食(原粮)销售，粮食烘干，提供粮食仓储服务，提供粮食装卸搬运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2,883.54	14,975.01
净资产(万元)	-1,609.11	-2,002.16
总负债(万元)	24,492.65	16,977.17
营业收入(万元)	19,168.48	4,146.61
净利润(万元)	-738.39	-393.05
资产负债率	107%	113%

3、玉弘

公司名称：甘南县玉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5MA1BC0FY8E

法定代表人：崔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南县长山乡乡直(新生村东侧)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玉米烘干，粮食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180.65	8,550.02
净资产(万元)	-2,273.89	-2,551.94
总负债(万元)	23,454.54	11,101.96
营业收入(万元)	38,866.39	2,143.96
净利润(万元)	-615.56	-278.05
资产负债率	111%	130%

4、荣鼎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6MA1B78P75D

法定代表人：杨国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办事处繁华苑小区 12# 楼 00 单元 01 层 10 号

经营范围：玉米、水稻、杂粮收购，粮食销售，粮食烘干，粮食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贸易代理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1,160.45	37,647.98
净资产(万元)	-1,517.58	-1,617.70
总负债(万元)	42,678.03	39,265.68
营业收入(万元)	57,014.94	13,356.30
净利润(万元)	-404.30	-99.03
资产负债率	104%	104%

(二)关联关系概述

标的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标的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已履约完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粮食产品，交易定价以市场行情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开拓粮食贸易业务，通过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粮食产品，有利于推动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合理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七、监事会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合理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一)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0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间接控制的 4 家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存在关联交易，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合理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0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5 日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ST 贵人	2024/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813333　　传真：021-5416208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2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林敖东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合计不低于 1,000,000 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吉林敖东《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吉林敖东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086,6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 1,524,217,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0%。

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 1,526,30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74%。其中，吉林敖东持有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768,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82%；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36,6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54%；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3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528.38	80,474.31	-17.33%
营业利润	8,088.77	4,950.77	63.38%
利润总额	8,074.23	5,021.40	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3.94	4,697.02	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3.99	4,022.22	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87	0.1440	5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6.55%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320.24	105,062.73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82.09	71,631.93	4.12%
股本	32,634.17	32,634.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54	2.1950	4.12%

注：1、表中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去年同期(万元)	同比变动
“北鼎 BUYDEEM”	52,877.17	67,939.22	-22.17%
北鼎中国	49,617.97	58,692.11	-15.46%
北鼎海外	3,259.20	9,247.11	-64.75%
OEM/ODM	13,651.21	12,535.09	8.90%
合计	66,528.38	80,474.31	-17.33%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整体收入进一步承压。同时，公司自主品牌海外业务渠道及运营模式等方面调整对北鼎海外业务收入产生了结构性影响。代工业务收入随各主要代工客户库存水平恢复出现小幅回升。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6.67%，主要原因包括：a)综合毛利率稳定改善；b)自主品牌海外运营模式的调整较大程度优化了该业务整体费用水平；c)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各项成本费用投放效率有所提升。

2.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减少 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 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相应增加 4.12%。整体财务指标较为稳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 2023 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4.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90.74 万元 - 7,837.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50.96%-66.85%	盈利：4,697.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68.79 万元 - 7,039.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58.34% - 75.01%	盈利：4,022.22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包括：a)综合毛利率稳定改善；b)自主品牌海外运营模式的调整较大程度优化了该业务整体费用水平；c)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各项成本费用投放效率有所提升。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南京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平绪先生、监事叶南飚先生、监事朱冰女士、副总经理戴福乾先生、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以下统称“本次增持主体”或“增持主体”)，共 7 人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李南京先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吴敌先生、戴福乾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其余 4 人每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进展情况：李南京先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3%，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72.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相关情况，李南京先生实施增持未超过其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其他增持主体均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南京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平绪先生、监事叶南飚先生、监事朱冰女士、副总经理戴福乾先生、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共 7 人。

2.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
李南京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
吴敌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
陈平绪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叶南飚	监事	100.00
朱冰	监事	100.00
戴福乾	副总经理	200.00
黄河生	副总经理	100.00
合计		1,800.00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李南京先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3%，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72.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叶南飚先生、朱冰女士、戴福乾先生、黄河生先生均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相关情况，李南京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为 91,279,390 股 、持股比例为 3.4161%，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为 91,636,090 股，持股比例为 3.4295%，李南京先生本次实施增持未超过其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叶南飚先生、朱冰女士、戴福乾先生、黄河生先生本次均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99 元/股；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非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2024 年 1 月 16 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宗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